**中共隆坪乡委员会 隆坪乡人民政府**

**关于公开招聘“综合执法大队”执法协管员的**

**公 告**

为贯彻落实县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乡镇国土规划建设管理体制的意见》（兴府发﹝2017﹞11号）文件精神，切实加强农村建房的规划管理和服务指导，我乡决定公开招聘“综合执法大队”执法协管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. 招聘人数及条件

**（一）人数：5人**

**（二）条件**

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事业，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

2、思想品德端正，遵纪守法，身体健康，有志于从事乡镇农村建设工作的人员；

3、年龄35周岁以下（1982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

4、具有高中以上学历；

5、有城乡规划、建筑学、中文相关专业学历或有工程管理人员岗位证者、退伍军人、精准扶贫户子女优先（年龄可适当放宽至40周岁）；

**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参加招聘：**

1、受过刑事处罚的；

2、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；

3、有直系亲属曾经非法上访的；

4、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未处理到位的；

5、其他不适合从事执法工作的。

二、招聘程序及要求

本次招聘采取发布公告、个人报名、笔试、面试、体检、公示等程序，择优录用。

**（一）发布公告**

在兴国县政府网和隆坪乡政府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告。

**（二）报名**

1、方式：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（不接受网络、电话报名）。

2、时间：2017年9月12日至2017年9月17日。

3、地点：兴国县隆坪乡党政办公室。

4、要求：凡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，须持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，本人近期免冠一寸彩色照片2张，并上交《报名登记表》（附件）。

**（三）考试**

应聘人员需要参加笔试、面试两项内容。考试内容、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。

1、笔试。笔试成绩100分，考生凭身份证到考试地点参加统一考试（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），再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，按招聘人数1:2的比例确定入闱面试人员（注：若报考人员达不到招聘人数的2倍，笔试人员全部进入面试）。

1. 面试。面试成绩100分，考生的面试顺序采用随机抽签的办法决定。
2. 计算方法。总成绩=笔试成绩×50%+面试成绩×50%。
3. **体检**

根据应聘人员笔试、面试两项总成绩前5名进入体检阶段，体检标准参照《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》执行。体检不合格者不予聘用，所缺名额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体检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。

1. **公示**

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，时间为3天。公示无异议的，按择优录用的原则，确定拟聘用人员进入试用期。

 三、工资待遇

招聘人员为编制外聘用，基本工资1750元/月，试用期满（试用期3个月）经考核合格后签订劳动用工合同（一年一签），其他待遇按照人事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未尽事宜，由隆坪乡党委、政府负责解释。

联系电话：乡党政办 0797-5240031

联系人：王 冰 15070180097

 肖东英 13807976772

特此公告

 中共隆坪乡委员会 隆坪乡人民政府

2017年9月11日

附表：

隆坪乡“综合执法大队”执法协管员报名表

 2017年 月　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 片 |
| 民 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入党时间 |  |
| 学 历 | 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
| 家庭基本情况 |  |
| 本人简历 |  |

注： “照片”处必须张贴个人近期免冠彩色相片。